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函

802643

高雄市苓雅區泰順街66號8樓之9

地址：830031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獸醫行政管理組

承辦人：林潔亭

電話：07-7462368轉115

傳真：07-7481060

電子信箱：chieh10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動保行字第1117055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8月5日防檢一字第1111471991號函辦理，檢附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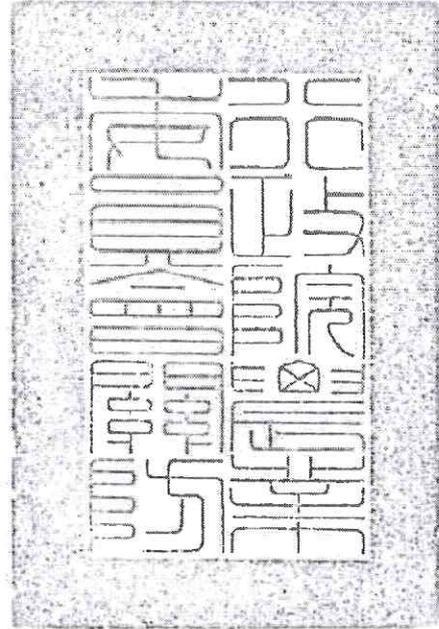
副本：

處長葉坤松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11471878號



主旨：預告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獸醫師法第五條第四項。
- 三、「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322200。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總說明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提升政府效能，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及無紙化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已建置獸醫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獸醫師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狀況，透過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申請更新換發執業執照作業，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換發執業執照執行期間已屆滿，已不再適用，爰擬具「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及無紙化措施，建置獸醫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獸醫師之繼續教育學分狀況，並透過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實體更新換發執業執照作業程序，且執業執照標示之數位化條碼連結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可認定及查詢更新日期，並提供獸醫師於管理系統查詢繼續教育積分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換發執業執照執行期間已屆滿，已不再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更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更新日期前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獸醫師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逕行變更執業執照更新日期。</p> <p>二、<u>更新日期前未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u>：由管理系統於更新日期屆至前三十日內通知獸醫師應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屆期未完成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p>	<p>第五條 獸醫師<u>辦理</u>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規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u>申請更新時，已加入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u></p> <p>四、<u>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證明文件。</u></p>	<p>一、為提升政府效能，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及無紙化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獸醫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獸醫師之繼續教育學分狀況，且透過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更新換發作業，爰修正本條規定，並分款規定，其說明如下：</p> <p>(一)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管理系統逕行變更執業執照更新日期，無須辦理實體換發執業執照之程序，爰增訂第一款規定。</p> <p>(二)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未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管理系統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至前三十日內通知獸醫師應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以保障獸醫師權益，使其可於更新日期前補助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以延續其獸醫師執業執照</p>

		之效力，又屆期未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爰增訂第二款規定。
<p>第六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依下列規定，<u>並登載於管理系統</u>：</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者，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但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者，以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p> <p>二、依前條變更執業執照更新日期者，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p> <p><u>前項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得由執照標示之數位化條碼連結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認定之。</u></p>	<p>第六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依下列規定：</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者，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但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者，以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p> <p>二、依前條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p> <p>三、<u>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為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u></p>	<p>一、配合前條修正序文及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換發執業執照執行期間已屆滿，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考量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申請更新換發執業執照作業，且執業執照標示之數位化條碼連結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可認定及查詢更新日期，為使獸醫師及民眾可資確認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前條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辦理，<u>並登錄於管理系統供獸醫師查詢。</u></p>	<p>第九條 前條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辦理。</p>	<p>配合第五條規定未來係透過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申請更新換發執業執照作業，為使獸醫師查詢或確認是否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故應提供獸醫師於管理系統查詢繼續教育積分之功能。</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原領執業執照。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p>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發執業執照，得免繳執業執照規費。</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本條刪除</u>。二、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換發執業執照執行期間已屆滿，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
------------------	--	---